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住宅發展工程處 函

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黃筱庭

電話：04-22289111*69513

電子信箱：spencer666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南屯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住寓字第11100116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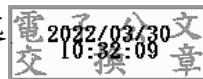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見主旨 (387360100G_1110011646_ATTACH1.pdf、
387360100G_111001164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111年3月28日以台內營字第1110802490號令發布「公寓大廈內設有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-2組『百貨公司(百貨商場)商場、市場(超級市場、零售市場、攤販集中場)、量販店』使用用途之場所，其內部增設無障礙昇降設備時，有關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1條之解釋」一式供參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區區公所

副本：本府都市發展局(含附件)、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



農業及建設課 收文:111/03/30



A71110008973 有附件